

## 花蓮縣衛生局 函

地址：97058花蓮市新興路200號  
承辦人：林淑珊  
傳真：03-8230729  
電話：03-8227141分機223  
電子信箱：hcpc@ms.hlshb.gov.tw

受文者：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8日  
發文字號：花衛企字第10300170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花蓮縣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民眾心理健康促進服務計畫。2、花蓮縣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民眾心理健康促進服務計畫宣傳DM。(HA1030017068\_Attach000.doc、HA1030017068\_Attach001.jpg)

主旨：為促進民眾心理健康與推廣心理健康促進知能，本局規劃103年度「花蓮縣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民眾心理健康促進服務計畫」，惠請 貴單位協助宣傳活動訊息並轉知所屬，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精神衛生法第7條暨103年度整合型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防治暨特殊族群處遇工作計畫辦理。
- 二、為促進民眾心理健康與推廣心理健康促進知能，本局自103年8月至12月於花蓮縣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規劃心理健康促進系列活動與心理師駐點諮詢服務。
- 三、檢附服務計畫與活動宣傳電子DM各乙份。

正本：花蓮縣政府各處、花蓮縣警察局、花蓮縣消防局、花蓮縣環境保護局、花蓮縣文化局、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本縣各責任醫院、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本縣各大專院校、本縣各高中職

副本： 